八十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題　　高：03-1　　全一張（正面）

類　　科：會計師

科　　目：中級會計學

考試時間：二小時　　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本試題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選擇題：(每題2分，共20分)

1. 台華公司平時帳上採先進先出法記帳，對外報告則採後進先出法。該公司對外報告之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，88年分別爲$500,000及$3,000,000，89年則爲$620,000及$4,000,000，其報表附註揭露88年及89年之存貨採後進先出法評價較先進先出法分別各少$150,000及$160,000。則該公司89年帳載先進先出法下之銷貨成本爲：
(A)$4,160,000　(B)$3,840,000　(C)$4,010,000　(D)$3,990,000

2. 台北公司88年底應收帳款餘額爲$2,000,000，根據過去經驗其中3%無法收回，故提列備抵壞帳$60,000。89年中，台北公司賒銷$5,000,000，帳款收現$4,700,000，另有$70,000帳款無法收到而沖銷，89年底台北公司估計應收帳款中約有3%無法收回，則該公司89年度認列之壞帳費用爲：
(A)$79,000　(B)$76,900　(C)$70,000　(D)$66,900

3. 台北公司於民國89年11月1日銷售機器一部與大眾公司。該機器之成本爲$180,000，現金價爲$232,434，大眾公司於89年11月1日支付現金$20,000，餘款開立24張票據，自89年12月1日起，每月初付$10,000。該票據之隱含利率爲月利率1%。則台北公司89年度因本筆銷貨應認列之利益爲(採普通銷貨法)：
(A)$80,000　(B)$54,558　(C)$56,604　(D)$53,583

4. 可隨時解約之三年期定期存款，應記爲：
(A)現金　(B)約當現金　(C)短期投資　(D)長期投資

5. 大中公司以其帳面成本$500,000，累計折舊$280,000之福特小客車一部，換入大華公司帳面成本$600,000，累計折舊$360,000之裕隆小客車一部，雙方同意大中公司之小客車值$240,000，大華公司之小客車值$200,000，故由大華公司補貼大中公司現金$40,000，則大中公司換入汽車之成本應記爲：
(A)$200,000　(B)$240,000　(C)$196,667　(D)$183,333

6. 新興公司積欠明杰公司票據$2,500,000(附息10%)一紙及積欠利息$250,000，到期日爲民國91年12月31日，因新興公司週轉不靈致發生財務困難，經明杰公司同意於民國90年12月31日進行債務整理，延長票據到期日至民國94年12月31日，本金減少$500,000，免除積欠利息$250,000，利率降低至6%，民國92年開始若當年度有盈餘，則利率提高至12%，明杰公司認爲或有性利息收入實現之機會很大，假設新興公司民國92年有盈餘，明杰公司民國92年12月31日收到新興公司利息之分錄爲：

(A)借：現金　240,000
　　貸：應收整理債權　240,000

(B)借：現金　240,000
　　貸：利息收入　240,000

(C)借：現金　240,000
　　貸：應收整理債權　120,000
　　貸：利息收入　120,000

(D)借：現金　240,000
　　貸：應收整理債權　150,000
　　貸：利息收入　90,000

7. 明華公司民國90年1月1日成立，90年度稅前財務會計所得為$100,000，假設本年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之認列無任何暫時或永久性差異，所得稅率為25%。明華公司7月1日購進符合產業升級條例之設備$1,000,000，得享受10%之所得稅抵減，所得稅抵減金額以當年應納稅額之50%為限，未抵減金額可遞延至後期，該設備使用年限十年，無殘值、直線法提列折舊，假設所得稅抵減會計處理採遞延法，明華公司民國90年稅後淨利為：
(A)$75,000 (B)$80,000 (C)$85,000 (D)$87,500

8. 新生公司於民國90年1月1日，修改新生公司退休金辦法，追溯員工過去服務年資，使新生公司預計給付義務增加$100,000，同日亦改用18號公報退休金會計準則之處理規定。民國90年1月1日，新生公司帳上有應付退休金負債$100,000，而存放中央信託局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市價$2,500,000，民國90年1月1日精算報告預計給付義務為$3,000,000(已考慮修改退休金辦法後)。試問新生公司民國90年1月1日之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金額為：
(A)$200,000 (B)$300,000 (C)$400,000 (D)$500,000

9. 民國95年1月1日自強公司將其5年前購買之設備售予莊敬公司，出售價格$400,000，並同時租回該設備，租期5年。自強公司帳面成本為$1,000,000，已提列累計折舊$250,000，該設備公平價值為$500,000。自強公司承租該設備之租約為營業租賃，設備預期尚可使用10年，自強公司每期租金相等並以直線法提列折舊。試問自強公司應如何處理出售該批設備之相關損益？
(A)承認出售設備損失$250,000，租約期間每年沖轉遞延售後租回損失$20,000，增加租金費用。
(B)承認出售設備損失$250,000，租約期間每年沖轉遞延售後租回損失$10,000，增加租金費用。
(C)承認出售設備損失$350,000，租約期間每年沖轉遞延售後租回損失$20,000，增加折舊費用。
(D)承認出售設備損失$350,000，租約期間每年沖轉遞延售後租回損失$10,000，增加折舊費用。

10. 君怡公司會計部員工以間接法編製民國91年現金流量表，計算求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金額為$2,000,000，但經會計主任檢查，發現會計部員工未針對下列科目調整對現金流量之影響，試問民國91年君怡公司調整後正確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金額為：

資產負債表科目	民國91年12月31日 借(貸)	民國90年12月31日 借(貸)
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準備	(100,000)	(200,000)
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準備	(100,000)	(200,000)
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準備	(140,000)	(40,000)
應付公司債折價	100,000	200,000

(A)$1,800,000 (B)$1,900,000 (C)$2,000,000 (D)$2,100,000

(請接背面)

二、台北公司於89年1月10日成立，但由於新設備在89年7月1日才安裝完畢，因此公司直至該日才開始營業。89年12月31日「土地與房屋」帳戶內容如下：

89年	1月13日	土地與房屋	$1,000,000
	2月28日	房屋拆除成本	110,000
	5月1日	新建築物之部分工程款	300,000
	6月1日	法律費用	40,000
	6月1日	新建築物第二期工程款	300,000
	6月1日	工程受益費	30,000
	6月30日	總務費用	150,000
	7月1日	新建築物最後一期工程款	300,000
	12月31日	資產增值	150,000
		小計	$2,380,000
	12月31日	折舊－1%	23,800
		餘額	$2,356,200

其他資料如下：

㈠公司付出現金$500,000及面值$100，市價每股$120之普通股5,000股，取得土地及其上之舊房屋，預定用來蓋新廠房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$500,000，舊屋之評定標準價值為$50,000，帳上貸記現金$500,000，普通股股本$500,000。

㈡舊房屋之拆除費用為$120,000，拆除舊房屋後之殘料售得現金$10,000。

㈢法律費用內容如下：

公司登記費	$15,000
土地所有權登記費	18,000
建築合約有關規費	7,000
	$40,000

㈣總務費用包括1月2日至6月30日之間下列各項目的費用：總經理薪津$70,000，新屋監工薪津$40,000，辦公人員薪津$40,000。

㈤工程受益費係建築基地因街道拓寬，所負擔之工程受益費。

㈥房屋建造完成後，由於自行建築，成本較外購節省$150,000，故董事會決定以房屋之市價為準，提高「土地與房屋」金額$150,000，其貸方科目記為「營建收益」。

㈦房屋估計耐用年限為50年，無殘值，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，89年沖銷資產價值的1%，記為「土地與房屋」成本之減項。

試作：⑴計算土地、房屋及累計折舊之正確金額。

⑵假設台北公司89年度尚未結帳，試作89年12月31日之改正分錄。（20分）

三、台北公司於民國87年1月2日以現金$1,100,000取得台南公司10%之股權作為長期投資，當時台南公司的股東權益為$10,000,000，民國89年1月2日再以現金$2,100,000取得台南公司20%之股權，當時台南公司的股東權益為$10,100,000。台南公司於87年度、88年度、89年度之淨利分別為$700,000、$1,000,000及$900,000，並分別於87年5月1日發放現金股利$400,000，87年7月1日發放股票股利$400,000，88年6月1日發放現金股利$800,000，89年5月1日發放現金股利$800,000。

試作台北公司：（20分）

㈠87年1月2日至88年12月31日之相關分錄。

㈡89年之相關分錄。假設台北公司不追溯調整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，其所有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均按十年攤銷。

四、明琦公司於民國90年7月1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，該公司債發行期間之相關資訊如下，試作民國91年10月1日與民國93年12月1日之相關分錄(包括7月1日至轉換日之利息費用與發行成本攤銷及公司債轉換之會計處理)：(20分)

㈠公司債面額$1,000,000，到期日96年7月1日，票面利率4%，每年7月1日支付利息。債券持有人得自發行後三個月起，至債券到期前15日，以轉換價格每股$20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(每股面值$10)。此外，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93年7月1日將持有之債券賣回，明琦公司將支付面額之115.7675%，超過賣回期間，則視同放棄該權利，債券持有人不得再請求賣回。

㈡發行價格$972,724，公司債發行成本$36,000，明琦公司採遞延發行成本並以直線法攤銷。

㈢民國91年10月1日面額$200,000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，依債券發行條款規定持有人須放棄7月1日至10月1日之利息且無需繳回已領之債息，明琦公司採帳面價值法處理。

㈣民國93年12月1日面額$200,000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，依債券發行條款規定持有人須放棄7月1日至12月1日之利息且無需繳回已領之債息，明琦公司採公平價值法處理。

㈤明琦公司普通股市價：民國91年10月1日$20，民國93年7月1日$21，民國93年12月1日$22。

假設：

1.賣回權期間，利息補償金之攤銷，以公司債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折現方式推估(利息法)，折溢價之攤銷，以公司債面額加計每年之利息折現方式推估(利息法)。

2.超過賣回權期間後，利息補償金之攤銷，以公司債面額加計每年之利息折現方式推估(利息法)。

3.如需以插補方式計算折現率時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四位，相關計算誤差皆於攤銷之最後一年調整。

4.攤銷表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，並利用下列複利現值因子表計算相關金額。

n \ i	-1%	-2%	-3%	-4%	-5%	4%	5%	6%	7%	8%
1	1.0101	1.0204	1.0309	1.0417	1.0526	0.9615	0.9523	0.9433	0.9345	0.9259
2	1.0203	1.0412	1.0628	1.0851	1.1080	0.9245	0.9070	0.8899	0.8734	0.8573
3	1.0306	1.0625	1.0957	1.1303	1.1664	0.8889	0.8638	0.8396	0.8162	0.7938
4	1.0410	1.0841	1.1296	1.1774	1.2277	0.8548	0.8227	0.7920	0.7628	0.7350
5	1.0515	1.1062	1.1646	1.2265	1.2924	0.8219	0.7835	0.7472	0.7129	0.6805
6	1.0622	1.1288	1.2006	1.2776	1.3604	0.7903	0.7462	0.7049	0.6663	0.6301

五、穎臻公司民國90年計算每股盈餘相關資料如下：(20分)

㈠本期稅後純益$200,000，所得稅率25%，1月1日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100,000股。

㈡民國90年初發行二年內可行使之認股證8,000張，每張可按$20認購普通股1股，7月1日有2,000張認股證行使認購權利，其餘6,000張認股證至年底仍未行使。民國90年1月1日至7月1日普通股平均市價$30，7月1日市價$25。民國90年全年平均市價$30，年底市價$35。

㈢民國90年初平價發行面值每張$1,000，8%累積、不可參加之可轉換特別股200張，每張特別股可轉換成普通股100股，至年底皆未轉換成普通股。

㈣民國90年初平價發行面值$1,000，附息8%，5年期可轉換公司債600張，每年1月1日付息一次，每張可轉換成普通股30股。民國90年7月1日有300張之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成普通股。

㈤民國90年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中期放款期限碼為9%。

計算穎臻公司民國90年基本每股盈餘及完全稀釋每股盈餘。